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新路三段 265 號(假日飯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與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玟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於減列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新台幣 13,936,111 元及加計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910,289 元後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025,822 元，於加計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256,268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30,446 元。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經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3,045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07,401 元。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33,222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10,740 元。
3. 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4.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列附件一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NT \$ 36,845,38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 NT \$ 500 元現金。
2.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後取至元為止。

決議：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	13,936,1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936,111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10,2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2,025,822
本期稅後淨利		13,256,268
可供分配盈餘		1,230,4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3,0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401
附註：配發董監酬勞		33,222
配發員工紅利		110,7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